

关于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

考核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2021年11月24日省生态环境厅到我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，提出部分整改事项。收到通知后，我单位立即组织相关车间进行整改，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：

事项1：未设置危废处置设施信息牌



图1.整改前

整改措施（已完成）：已增加危废处置设施信息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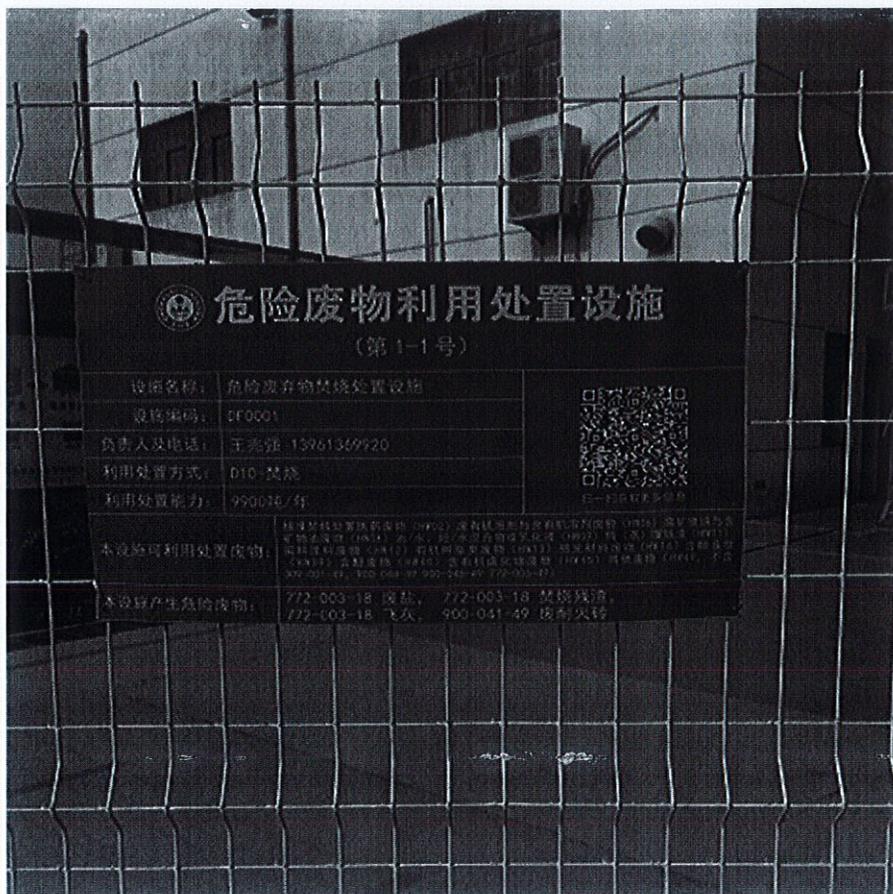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.整改后

丰益高分子材料(连云港)有限公司
 2021年11月30日